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FLINES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菲菱科思	股票代码	301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玉	刘焕明	
电话	0755-23508348	0755-2350834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电子信箱	IR@phoenixcompany.cn	IR@phoenixcompan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1,615,283.68	823,699,810.80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83,729.47	76,312,577.25	-7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01,686.66	68,573,938.08	-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79,886.49	267,995,807.22	-11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10	-7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10	-7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4.47%	-3.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0,979,158.86	2,315,506,877.34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7,599,545.74	1,718,991,125.36	-4.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 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龙发	境内自然人	32. 08%	22, 242, 090. 00	22, 242, 090	不适用	0
陈曦	境外自然人	17. 76%	12, 315, 810. 00	0	不适用	0
高国亮	境内自然人	4. 87%	3, 380, 000. 00	0	不适用	0
陈美玲	境内自然人	3. 23%	2, 241, 200. 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 18%	1, 515, 051. 00	0	不适用	0
舒姗	境内自然人	1. 50%	1, 040, 000. 00	1, 040, 000	不适用	0
刘雪英	境内自然人	1. 50%	1, 040, 000. 00	0	不适用	0
陈燕	境内自然人	1. 09%	755, 030. 00	0	不适用	0
罗永民	境内自然人	0. 49%	336, 400. 00	0	不适用	0
翟东卿	境内自然人	0. 34%	235, 560. 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美玲与陈曦系姑侄关系；陈美玲与舒姗系母女关系；陈曦与舒姗系表姐妹关系；高国亮与刘雪英系夫妻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3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342,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以扣除回购证券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54,300 股后的股数 68,88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8,887,7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26 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0.2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9.27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4,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6%，最高成交价为 7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4.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4,382,590.3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